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蕭順文

被上訴人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永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8萬4,870元（計算式詳見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裁定）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核定上訴利益為1,117萬8,90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3,326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6萬4,44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

01 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08 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柯玟甫